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梅州市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梅州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梅江区黄塘路63号，核技术项目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内容为在院总部6号楼1楼新增使用1台CT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后，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